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7

##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3月30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选举徐志雄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徐志雄先生将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个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 附:职工监事简历:

徐志雄先生:生于1970年,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职山东淄博有机化工厂,1993年12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技术科长、化工分厂厂长、钢帘线分厂副厂长,现任公司监事。徐志雄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8

##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 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7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3月30日上午9时在公司综合楼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覃才旺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方式)。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第七届监事会提名,覃才旺、高谦慎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经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志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 附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覃才旺先生:生于1956年,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厂长、副厂长,时任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厂长、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汉川市人大常务委员会常委。覃才旺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407,874股。

高谦慎先生:生于1969年,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1991年9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机械动力设备科科长、科长,机械动力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高谦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候选人未都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9

##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7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3月30日下午14时在公司综合楼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覃才旺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方式)。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充分挖掘公司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董事会拟将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每人每年12万元(含税),由公司统一按法规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当月开始按月发放;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 附件一: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覃少群先生:生于1968年,中共党员,华中科技大学EMBA、高级工程师,武汉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湖北省第十一届、十二届人大代表,湖北省工商联副主席,湖北省企业协会副会长,武汉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武汉房地产开发企业协会副会长。先后在本公司控股公司湖北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胡朔南先生、徐晓林先生、吴德军先生、覃才旺女士、张运华先生、冯俊秀先生、刘慧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其中徐晓林先生、吴德军先生、赵曼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证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4年4月22日(周二)上午10:30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 附件二: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覃少群先生:生于1968年,中共党员,华中科技大学EMBA、高级工程师,武汉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湖北省第十一届、十二届人大代表,湖北省工商联副主席,湖北省企业协会副会长,武汉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武汉房地产开发企业协会副会长。先后在本公司控股公司湖北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胡朔南先生、徐晓林先生、吴德军先生、覃才旺女士、张运华先生、冯俊秀先生、刘慧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其中徐晓林先生、吴德军先生、赵曼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证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4年4月22日(周二)上午10:30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 附件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一步规范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青证监发字[2014]39号),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稞酒股份”)在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控股股东青海华业农业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投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银华先生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进行了如下规范:

原承诺书

修改后承诺书

6、如华实投资、李银华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华实投资、李银华将赔偿因此给青稞酒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7、如华实投资、李银华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华实投资、李银华将赔偿因此给青稞酒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备查文件: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4-017

公函编号:2014-017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一步规范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青证监发字[2014]39号),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稞酒股份”或“本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李银华先生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进行了如下规范:

原承诺书

修改后承诺书

6、保证自本承诺书出具日起,若华实投资、李银华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事与青稞酒股份业务相竞争的经营业务时,华实投资、李银华承诺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年内消除同业竞争。

7、如华实投资、李银华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华实投资、李银华将赔偿因此给青稞酒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8、如华实投资、李银华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华实投资、李银华将赔偿因此给青稞酒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9、如华实投资、李银华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华实投资、李银华将赔偿因此给青稞酒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0、如华实投资、李银华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华实投资、李银华将赔偿因此给青稞酒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1、如华实投资、李银华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华实投资、李银华将赔偿因此给青稞酒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2、如华实投资、李银华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华实投资、李银华将赔偿因此给青稞酒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3、如华实投资、李银华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华实投资、李银华将赔偿因此给青稞酒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4、如华实投资、李银华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华实投资、李银华将赔偿因此给青稞酒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5、如华实投资、李银华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华实投资、李银华将赔偿因此给青稞酒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6、如华实投资、李银华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华实投资、李银华将赔偿因此给青稞酒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7、如华实投资、李银华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华实投资、李银华将赔偿因此给青稞酒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8、如华实投资、李银华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华实投资、李银华将赔偿因此给青稞酒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9、如华实投资、李银华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华实投资、李银华将赔偿因此给青稞酒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0、如华实投资、李银华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华实投资、李银华将赔偿因此给青稞酒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1、如华实投资、李银华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华实投资、李银华将赔偿因此给青稞酒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2、如华实投资、李银华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华实投资、李银华将赔偿因此给青稞酒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3、如华实投资、李银华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华实投资、李银华将赔偿因此给青稞酒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4、如华实投资、李银华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华实投资、李银华将赔偿因此给青稞酒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5、如华实投资、李银华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华实投资、李银华将赔偿因此给青稞酒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6、如华实投资、李银华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华实投资、李银华将赔偿因此给青稞酒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7、如华实投资、李银华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华实投资、李银华将赔偿因此给青稞酒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8、如华实投资、李银华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华实投资、李银华将赔偿因此给青稞酒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9、如华实投资、李银华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华实投资、李银华将赔偿因此给青稞酒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0、如华实投资、李银华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华实投资、李银华将赔偿因此给青稞酒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1、如华实投资、李银华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华实投资、李银华将赔偿因此给青稞酒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2、如华实投资、李银华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华实投资、李银华将赔偿因此给青稞酒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3、如华实投资、李银华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华实投资、李银华将赔偿因此给青稞酒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4、如华实投资、李银华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华实投资、李银华将赔偿因此给青稞酒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5、如华实投资、李银华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华实投资、李银华将赔偿因此给青稞酒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6、如华实投资、李银华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华实投资、李银华将赔偿因此给青稞酒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7、如华实投资、李银华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华实投资、李银华将赔偿因此给青稞酒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8、如华实投资、李银华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华实投资、李银华将赔偿因此给青稞酒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9、如华实投资、李银华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华实投资、李银华将赔偿因此给青稞酒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0、如华实投资、李银华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华实投资、李银华将赔偿因此给青稞酒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1、如华实投资、李银华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华实投资、李银华将赔偿因此给青稞酒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2、如华实投资、李银华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华实投资、李银华将赔偿因此给青稞酒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3、如华实投资、李银华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华实投资、李银华将赔偿因此给青稞酒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4、如华实投资、李银华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华实投资、李银华将赔偿因此给青稞酒股份